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麗慶

相　對　人　瑞兆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名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：「資方（瑞兆豐五金有限公司）於108年7月10日（含）前分別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收訖：勞方（萬麗應君）金額為33555元整....。」關於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參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給付薪資爭議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依兩造間於108年5月24日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相對人應於108年7月10日以前給付聲請人萬麗慶108年4月薪資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3,555元，惟相對人迄今未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，兩造關於給付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5月29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4712200號函暨所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

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3萬3,555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